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自願性公告**

**訂立與潛在投資事項有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資玄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新近成立之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潛在投資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及湖州納尼亞計劃初步向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有關的業務)投資不超過1,000萬美元(「潛在投資事項」)。

##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湖州納尼亞有權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獨家期**」)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須促使有關各方就此提供協助。本公司及湖州納尼亞於獨家期內擁有獨家權，可優先於其他投資者就潛在投資事項與目標公司磋商。

## 正式協議

本公司、湖州納尼亞及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就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會對訂約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利用其業務發展策略及高效的項目執行能力，把握全球缺少抗疫物資的機會，新建並投產了一條熔噴布生產線，從而成功擴大了業務範圍。為了擴大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實現潛在投資事項能讓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圍至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方面。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事項能讓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投資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被確定，因此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倘本公司、湖州納尼亞及目標公司之間有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刊載。